

心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单位介绍

陕西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始于 1945 年国立西北大学文学院教育系，1981 年获得基础心理学硕士学位授予权，是国内最早的心理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之一。2003 年获得基础心理学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 年获得心理学科一级硕士学位授予权，2007 年获批心理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0 年获得心理学科一级博士学位授予权，2012 年航空航天心理学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与博士学位授予点获国务院学位办备案。

学院目前拥有专任教师 51 人，其中教授 25 人（均为博士生导师）。师资队伍中，教育部长江学者 1 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青年拔尖人才 1 人，国家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 1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 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2 人，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 4 人，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 2 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陕西省教学名师 3 人，陕西省师德先进个人 2 人，陕西省先进工作者 1 人，明德教师奖获得者 1 人，陕西省基础教育优秀科研工作者 1 人。学院有 4 位教授被中国心理学会认定为中国心理学家，6 位教授先后担任《心理学报》《心理科学》等期刊的副主编和编委。此外，学院拥有国家级心理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陕西省行为与认知神经科学重点实验室、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多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

学院面向国家重大现实需求，围绕教师教育、职业发展、风险行业安全等领域开展相关研究，形成了教师职业心理健康、航空心理与人因工程、理论心理学与人的社会性、青少年人格与社会行为发展等特色研究方向。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心理学科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目前，心理学院已经成为我国心理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基地。

二、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外国语及业务水平要求

(一) 招生专业目录及水平测试考试科目

我院所有二级学科招生方向，均采用“申请-考核”的方式招录博士研究生，具体招生专业目录及水平测试科目如下：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招生专业	业务水平测试	外国语
040201 基础心理学	1. 认知与人因工程 2. 理论心理学与人的社会性 3. 认知过程与发展 4. 语言认知神经科学 5. 社会认知与行为遗传	基础心理学综合 (含研究方法)	英语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1. 青少年情绪、人格与社会行为 2. 儿童认知与人格发展 3. 儿童心理障碍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综合 (含研究方法)	英语
040203 应用心理学	1. 职业心理健康与特殊儿童心理 2. 人机交互 3.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思政骨干专项)	应用心理学综合 (含研究方法)	英语
0402Z1 航空航天心理学	1. 航空航天心理与行为 2. 人因失误与安全工程	航空航天心理学综合 (含研究方法)	英语

(二) “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1. 外国语

(1)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② 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③ 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

④ 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⑤ 或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2) 未达到认定标准者，须通过外语水平测试。

2. 业务要求

(1) 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者在以往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中表现优异，近三年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陕西师范大学认定的权威期刊、CSSCI、SCI/SSCI（JCR 二区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往届硕士毕业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英文期刊（JCR 二区以上）或《心理学报》《心理科学》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CSSCI 中文期刊论文 2 篇。

(3) 未达到以上业务水平要求者，须通过业务水平测试。

三、报考程序及要求

（一）申请阶段

按陕西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完成网上报名、交费和材料提交。

(二) 资格复审及考核阶段

1. 复审及资格确定。2022 年 3 月 13-16 日，我院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审核是否符合学院“申请-考核”业务条件，符合条件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考生未达到学院招生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或者达到了基本条件但审核专家认为其成果质量不高或不好判定是否达到要求的，仍需参加我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

2. 业务水平测试。水平测试分为外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未达到外语或业务水平的人员需要参加相应水平测试。

外语水平测试见 3 月下旬发布的博士报名资格审核名单及工作安排。

业务水平测试时间：2023 年 4 月 16 日，14:30—17:30

业务水平测试地点：雁塔校区教学九楼心理学院 9209 会议室。

(业务水平测试时间为暂定时间；如有变化，会在心理学院网站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心理学院网站。)

3.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外语水平测试(外语水平未达到规定的认定标准的考生须参加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综合考核时，外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外语水平要求考核达标；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

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60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待定，具体时间、地点会在心理学院网站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心理学院网站。

(三) 拟录取阶段

我院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按二级学科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及递补名单，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学校审核通过并公布最终的录取结果。

四、其他

1. 定向考生须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录取后前两年必须脱产在读。

2.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我校发布“陕西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yz.snnu.edu.cn/info/1007/3032.htm>)为准。

五、联系方式

心理学院联系人：雷老师，联系电话：029-8530323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99号陕西师范大学教学九楼心理学院办公室（邮编710062）

招生相关信息请登录我校网站(<http://yz.snnu.edu.cn/>)“招生信息”栏查看。